**忠县金鸡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鸡镇乡村治理积分制实施方案》的通 知

金鸡府发〔2023〕28号

各村（社区）：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治理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治理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忠县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的指导意见》（忠委农办〔2023〕29号）要求，针对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金鸡镇乡村治理积分制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忠县金鸡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鸡镇乡村治理积分制实施方案

为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坚持把积分制作为“四治”融合建设的有效载体，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乡村治理新格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乡风文明、治理有效”落地落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改进乡村治理的决策部署，在乡村治理中深化推广运用积分制，将乡村治理各项事务转化为数量化指标，对农民群众日常行为进行评价并形成积分，给予相应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制，实现纷繁复杂村级事务标准化、具象化，让乡村治理工作可量化、有抓手，将乡村治理由“村里事”变成“家家事”，由“要我参与”变成“我要参与”，充分激发内生动力，不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法治观念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体现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为，提高治理能力。

（二）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乡村治理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合理设计积分事项，充分发挥积分制思想引领、行为引导作用。

（三）坚持群众主体。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引导其主动参与积分制管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村民自治格局。

（四）坚持正向激励。坚持精神鼓励、正向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奖罚结合，立足发展水平和群众需求创新激励方式。

（五）坚持公平公正。实现积分事项全覆盖、积分对象全参与、积分过程全记录、积分奖励全公开，确保积分制公平公正。

（六）坚持简便易行。保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制订可操作、易实施流程，让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容易学习掌握、方便参与。

三、积分制实施内容

（一）积分对象。为本村常住居民；居住6个月以上非本村户籍居民经村“两委”同意，可参照本村居民参与积分管理。以家庭户为单位进行积分、个人积分和户积分计入家庭户总积分。

（二）积分事项。结合全镇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和本地实际，确定本村乡村治理积分事项71条，其中：基础积分20条、正向加分20条、负向扣分20条、特色积分11条。

（三）积分要求。完成规定动作预计积分100分，按照“不做不计分、多做多计分、做错就扣分”原则并行积分。通过积分的“正向激励、负向约束”功能，引导村民主动参与村级公共事务。

（四）积分结果运用。积分奖励事项包括精神奖励、政策支

持和物质奖励，适用范围为参与积分制管理的所有家庭户、具体积分奖励事项和积分奖励适用范围由村“两委”根据村情决定。

1.精神鼓励。积分纳入村务公开内容，在公示栏公示。积分在全村排名靠前的，在卫生户、文明户、园林户、和睦户、书香户、道德模范、最美家庭、好公婆好儿媳等评优评先中优先考虑。

2.政策支持。积分在全村排名靠前的，优先享受各级、各部门的有关扶持政策和村级公务服务，优先享受信用贷款等。

3.物质奖励。凭积分兑换相应物品，按积分1分对应人民币1元的标准，在村积分超市或村指定兑换点兑换相应物品。物品价格高于积分分值对应金额的，兑换人应补齐价差。

（五）积分管理。各家庭户积分可逐年累加，不清零不作废，兑换物品后按额度扣减同等分值。评优评先以当年度个人积分和家庭户积分为准。

附件：1.金鸡镇XX村（社区）乡村治理积分制评比细则

 2.XX年XX乡镇XX村家庭户积分台账

附件1

金鸡镇XX村（社区）乡村治理积分制评比细则

|  |  |  |  |
| --- | --- | --- | --- |
| 积分事项 | 序号 | 清单内容 | 分值 |
| 基础积分 | 1 | 参加爱党爱国、普法政策宣传、乡镇村组议事、会议、演出、文体、宣讲、培训、院落工作日等各种社会活动的（党员、村组干部等正常履行职责行为除外），按人次计分（每年预计集中开展12次社会活动） | 1 |
| 2 | 积极参加新时代文明实践、文明村镇创建等志愿服务活动的（党员、村组干部等参加规定动作除外），按人次计分（每年预计各户平均参加9次志愿服务活动） | 2 |
| 3 | 为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建言献策的，按采纳条数计分（每年预计采用每户1条） | 2 |
| 4 | 积极参与村集体事项监督，主动支持配合“四务”公开，正确正面宣传公开内容的，按户月度计分（每年计12次） | 1 |
| 5 | 耕地不撂荒和非粮化非农化，林园地不废弃，积极做好农业生产发展工作的，按户季度计分（每年计4次） | 2 |
| 6 | 无违规占地和未经审批私搭乱建的，按户年度计分（每年计1次） | 2 |
| 7 | 室内卫生定时打扫、物品定点摆放、畜禽定点饲养，客厅、卧室、厨房、厕所、圈舍干净整洁的，按户季度计分（每年计4次） | 1 |
| 8 | 房前屋后院坝杂物不乱堆乱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的，按户季度计分（每年计4次） | 1 |
| 9 | 垃圾按规定分类投放处理，不乱扔乱倒，按户季度计分（每年计4次） | 1 |
| 10 | 房前屋后种植花草树木、绿化美化环境的，按户季度计分（每年计4次） | 1 |
| 11 | 勤劳致富，合法经营，努力发展致富项目或产业，具有示范带效应的，按户年度计分（每年计1次） | 2 |
| 12 | 尊老爱幼，孝敬老人，夫妻恩爱的，按户年度计分（每年计1次） | 2 |
| 13 | 团结邻里，与乡邻友善和睦相处，不争吵扯皮，能够互相往来、互相帮助的，按户年度计分（每年计1次） | 2 |
| 基础积分 | 14 | 不损坏公私财物，自觉维护国家、集体和他人资产安全的，按户年度计分（每年计1次） | 2 |
| 15 | 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家庭成员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按户年度计分（每年计1次） | 2 |
| 16 | 在日常生活及网络平台上言行举止文明，不污言秽语，按户月度计分（每年计12次） | 1 |
| 17 | 不搞封建迷信，家庭成员未参加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的，按户年度计分（每年计1次） | 2 |
| 18 | 遵纪守法，家庭成员无违规信访、野外焚烧、酒驾醉驾、打架斗殴、黄赌毒偷骗抢等违法乱纪、刑事犯罪行为的，按户年度计分（每年计1次） | 2 |
| 19 | 遵守村规民约，婚丧嫁娶、满月、祝寿、升学、入伍、乔迁、开业等不大操大办、无收受高额彩礼和礼金的，按户年度计分（每年计1次） | 2 |
| 20 | 无新建豪华墓、活人墓等行为的，按户年度计分（每年计1次） | 2 |
| 正向加分 | 1 | 自愿登陆“学习强国”平台学习，活跃度和学习积分达到考核要求的（党员及村干部除外），按人月度加分 | 1 |
| 2 | 思想要求进步，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或预备党员的，按人次加分 | 10、20 |
| 3 | 家庭成员服兵役的，按人次加分 | 20 |
| 4 | 为村发展和村组公共事业捐款捐物的，按1分/100元标准一次性加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 1-100 |
| 5 | 拾金不昧的，按人次加分 | 10 |
| 6 | 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司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有功的，按人次加分 | 20 |
| 7 | 经有关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的，按人次加分 | 50 |
| 8 | 经努力奋斗考取大学的，按人次加分，专科加10分、本科加20分 | 10、20 |
| 9 | 参加技能培训的，按取得培训证书次数计分 | 10 |
| 10 | 自愿参加义务献血活动的，按人次计分 | 10 |
| 11 | 外出务工人员、转业军人、退休人员、大学毕业回村创业，按人次计分；有带动村民就业3个月以上的，双倍计分 | 20 |
| 12 | 为本村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按人次计分 | 50 |
| 正向加分 | 13 | 通过直播带货等各种渠道，帮助村民、村集体销售农产品的，按人次计分 | 10 |
| 14 | 发现并及时上报各类灾情险情和安全隐患、经查证属实的，按人次计分 | 10 |
| 15 | 发现并主动制止各类不文明行为的，按人次计分 | 10 |
| 16 | 发现和举报村集体事务中不公开透明、不执行民主决策、不按程序不讲原则以及干部群众违规违纪违法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按人次计分 | 20 |
| 17 |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生育二胎的，按人次计分 | 20 |
| 18 | 脱贫户、监测对象通过勤劳致富、自力更生，年人均纯收入达到本村脱贫户、监测对象平均水平，当年按户计分 | 20 |
| 19 | 被国家级、市级、县级、乡镇级媒体正面报道，按次最高级别加分 | 50、40、20、10 |
| 20 | 获得国家级、市级、县级、乡镇级、村级各类荣誉称号，按次最高级别加分 | 200、100、50、30、20 |
| 负向减分 | 1 | 散播与党和国家政策背道相驰的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按人次减分 | 10 |
| 2 | 拒不履行村民义务，拒不配合乡镇、村组及院落正常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户次减分 | 10 |
| 3 | 家庭成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按人次减分 | 20 |
| 4 | 存在非正常信访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按人次减分 | 10 |
| 5 |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按人次减分 | 10 |
| 6 |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村组会议等社会活动，按人次减分 | 5 |
| 7 | 房前屋后杂物乱堆乱放，环境脏乱差，且拒不按要求整改的，按户季度减分 | 2 |
| 8 | 垃圾乱堆乱扔乱放，且拒不按要求分类处置和集中收运的，按户季度减分 | 2 |
| 9 |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私搭乱建影响村容村貌，且拒不拆除整改的，按户次减分 | 10 |
| 负向减分 | 10 | 家畜未圈养或拴养伤人的，按户次减分 | 10 |
| 11 | 违规野外焚烧而被处理处置的，按人次减分 | 10 |
| 12 | 故意破坏公私财物的，按人次减分 | 10 |
| 13 | 耕地撂荒或非粮化非农化利用，应当整改而拒不整改的，按户次减分 | 10 |
| 14 | 为赌博提供场所或组织传销活动，或亲自参与赌博或传销活动的，按人次减分 | 10 |
| 15 | 邻里发生纠纷，污言秽语、辱骂他人，不配合村干部调解的，按人次减分 | 5 |
| 16 | 搞封建迷信活动，参与邪教组织的，按人次减分 | 10 |
| 17 | 婚丧嫁娶大操大办、整无事酒的，按户次减分 | 10 |
| 18 | 新建豪华墓、活人墓的行为的，按户次减分 | 20 |
| 19 | 家庭成员在义务教育阶段无正当理由辍学的，或辍学后不按规定参加“两免一补”的，按人次减分 | 20 |
| 20 | 有劳动能力而好吃懒做，有等靠要思想，对不符合条件而强制性要求纳入低保或监测的，按户次减分 | 20 |
| 特色积分 | 1 | 有生产经营活动无营业执照的办理营业执照执证经营 | 5 |
| 2 | 积极主动耕作开垦撂荒地种植粮食作物的，按亩数计分 | 20 |
| 3 | 三轮车、电动车车主自觉遵守交通安全的（戴头盔、不搭乘人员等），以户为单位按年度计分 | 10 |
| 4 | 积极主动参与村内公益事业、志愿服务活动为村民办好事办实事，按人次计分 | 10 |
| 特色积分 | 5 | 按照区域划分给美丽乡村建设花园定时浇水，保持成活90%以上，且花园内无杂草、花卉平整有序按月计分 | 1 |
| 6 | 举报和制止下乡非法推销产品的，按次数计分 | 5 |
| 7 | 积极发展中药材产业，按亩数计分 | 20 |
| 8 | 介绍业务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按次数计分 | 20 |
| 9 | 面对溺水人员、摔倒老人等积极主动正确施救的按人次计分 | 20 |
| 10 | 举报和制止禁毒种毒行为，按次数计分 | 10 |
| 11 | 开车进入场镇或者居民住宅区域慢行、不鸣笛，规范停放各种车辆。无违规行为的以户为单位按年度计分。 | 10 |

附件2

XX年XX乡镇XX村家庭户积分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别 | 户主名 | 积分情况 | 季度积分 | 累计积分 | 备注 |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 1 |  |  | 得分 |  |  |  |  |  |  |
| 兑换消减分 |  |  |  |  |  |  |
| 剩余积分 |  |  |  |  |  |  |
| 2 |  |  | 得分 |  |  |  |  |  |  |
| 兑换消减分 |  |  |  |  |  |  |
| 剩余积分 |  |  |  |  |  |  |
| 3 |  |  |  |  |  |  |  |  |  |